

清 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中 共 清 远 市 委 组 织 部  
 中 共 清 远 市 委 宣 传 部  
 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清 远 市 教 育 局  
 清 远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清 远 市 公 安 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 远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清 远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清 远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清 远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清 远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清 远 市 商 务 局  
 清 远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清 远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清 远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清 远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清 远 市 税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清 远 市 中 心 支 行  
 清 远 市 总 工 会  
 清 远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 文件

清科〔2019〕21号

---

## 印发《清远市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清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1 部委《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00 号）的精神，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现将《清远市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远市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清远市教育局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商务局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清远市总工会



清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10月23日

## 清远市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179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1部委《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00号）精神，根据《清远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清府〔2017〕35号）的工作要求，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清远分行、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

工会、市科协等部门就科研领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提名人等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等法人机构。

## 二、联合惩戒措施

依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严重程度，由相应部门按相应权限对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惩戒措施：

### （一）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采取的惩戒措施

1. 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资格。

2.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的重点监管对象。

3. 按程序报上级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4. 在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职称评定、职务晋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选定、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及创新基地与人才遴选、考核

评估等工作中，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5.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实施中的监督检查频次。

（实施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

##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6.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

7.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8.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实施单位：市税务局）

10. 将失信责任主体的失信情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实施单位：市税务局）

11.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

动。（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实施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单位）

14. 依法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失信人员信息作为银行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实施单位：人民银行清远分行）

17. 将失信信息作为发行公司债券的重要参考，依法从严审核；在注册非金融债券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实施单位：人民银行清远分行）

###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一）市科技局通过清远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清远市两建信息综合管理与应用平台）及时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同时，市科技局通过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相关部门

可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清远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局和市科技局。

#### **四、联合惩戒动态管理**

市科技局对科研领域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清远市两建信息综合管理与应用平台定期更新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则和程序实施或解除惩戒措施。解除惩戒措施后依程序移除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但相关记录在电子档案中长期保存。

####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各有关单位可在惩戒时按相关具体规定或管理要求，确定惩戒时限。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本备忘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联合惩戒措施及法律政策依据

## 附表

### 联合惩戒措施及法律政策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采取的惩戒措施		
<p>1. 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资格。</p> <p>2.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备案等相关工作的重点监管对象。</p> <p>3. 撤销其行为发生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b></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p>	<p>市科技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科协</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4. 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职称评定、职务晋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选定、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及创新基地与人才遴选、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p> <p>5.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实施中的监督检查频次。</p>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b></p> <p>（七）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p> <p><b>《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b></p> <p>（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p>（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p>市科技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科协</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b></p> <p>（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p> <p><b>《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b></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li> <li>（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li> <li>（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li> <li>（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li> <li>（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li> <li>（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li> </ul>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学技术部令第 11 号）</b></p> <p>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p> <p>（一）警告；</p> <p>（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p> <p>（三）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p> <p>（四）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p> <p>（五）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p> <p><b>《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lt;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gt;的通知》</b></p> <p>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p> <p>（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p> <p>（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p> <p>（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p> <p>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p> <p>（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p> <p>（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p> <p>（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p> <p>（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的通知</b></p> <p>13. 对于信用良好者,应采用适当措施给予鼓励;对于信用不良者,要加强监督管理,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经核实后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布,以示警戒。</p> <p><b>《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等关于印发&lt;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gt;的通知》</b></p> <p>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p> <p>(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p> <p>(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p> <p><b>《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gt;的通知》</b></p> <p>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专家遴选、监督支撑机构使用等管理决策重要参考。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p> <p>信用等级与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等级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对于信用等级差的,应作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频次。</p> <p>第四十一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p> <p>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相关信息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b></p> <p>第二十二條 專家所在單位要認真履行法人主體責任，加強專家信息審核，及時向專家通報專家庫工作進展、宣傳科技和計劃管理政策；對學術失范、違法違紀等重大事項及時報告。如因單位審核不力、通報不及時，給項目評審造成重大影響的，將視情節輕重給予計入單位誠信檔案、批評教育、通報批評直至取消單位推薦資格等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專家如存在學術不端、填寫虛假信息、在評審咨詢工作中存在不當行為情況，一經查實，取消專家資格。對徇私舞弊者予以通報批評，並公開相關信息，取消申報中央財政科技計劃（項目、基金等）資格。</p> <p><b>《科技部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b></p> <p>第十九條 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p> <p>（一）在申請認定過程中存在嚴重虛假行為的；</p> <p>（二）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有嚴重環境違法行為的；</p> <p>（三）未按期報告與認定條件有關重大變化情況，或累計兩年未填報年度發展情況報表的。</p> <p>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鼓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进入制度。</p>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b></p> <p>（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p>6.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p> <p>（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p> <p><b>《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b></p> <p>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p> <p>（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7.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p> <p>第十三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年满十八周岁；</p> <p>（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p> <p>（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p> <p>（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p> <p>（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忠于宪法，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p> <p>（二）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p> <p>（三）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p> <p>（四）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p> <p>（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p> <p>（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p> <p>（七）清正廉洁，公道正派；</p> <p>（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li> <li>（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li> <li>（三）被开除公职的；</li> <li>（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li> <li>（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li> </ul> <p><b>《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b></p> <p>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li> <li>（二）遵守宪法和法律；</li> <li>（三）具有良好的品行；</li> <li>（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li> <li>（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li> <li>（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li> </ul>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8.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b>《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b></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p> <p>（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p> <p>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p> <p>（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p> <p>（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p> <p>（四）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9. 强化税收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p> <p>10. 将失信责任主体的失信情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p>	<p><b>《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lt;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gt;的通知》</b></p> <p>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p> <p>（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p> <p>（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p> <p>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p> <p><b>《国家税务总局关于&lt;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gt;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b></p> <p>四、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p>	<p>市税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1.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p>	<p><b>《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lt;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中办发〔2016〕64号）</b></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四）准入资格限制 2.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市市场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b></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b></p> <p>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2.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b></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b></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3.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b></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市发展改革局等有关单位</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b></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4. 依法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p>	<p><b>《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b></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b>《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b></p> <p>二十、对于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部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可的，互联网相关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交更或 注销登记。</p> <p>二十一、对于新申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网站（即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与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同意其备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单位和各相关电信企业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15.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九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十六）（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市市场监管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6. 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失信人员信息作为银行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人民银行清远分行</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7. 将失信信息作为发行公司债券的重要参考，依法从严审核；在注册非金融债券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p>	<p><b>《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b></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b>《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b></p> <p>第三条 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p> <p>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披露信息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九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p> <p>上述专业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人民银行清远分行</p>